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4年节日慰问品、生日慰问、观影活
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3-353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节日慰问品、生日慰问、观影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028）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WZ2023-353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节日慰问品、生日慰问、观影活动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8.4 万元

4.采购需求：为体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体指战员的关怀，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拟组织开展大队观影活动、生日慰问及节日慰问（春节、端午、中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准金额	数量(暂估)	总价(元)	备注
一	观影活动	400 元/人	340 人	136000	数量按实 结算
二	生日慰问	400 元/人		136000	
三	节日慰问（春节、 端午、中秋）	1800 元/人		612000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标段。本项目 3 个标段同时评审，如果经评审后，同一供应商出现两个及以上标段报价实际消费金额最高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成交标段，未选标段确定报价次高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经评审后，同一标段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货物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左先生 0519-69879113

2.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联系人：蒋女士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谈判指定电子邮箱：	
时 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不需要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0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1	谈判报价次数	1、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不得低于实际消费金额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最后报价中的单价按总价同比例调整。

序号	条目	内容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519-6885267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第二节 说 明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成交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收费按原发改文件收费标准计提后 70%收取,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 86001011012010000000995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 5 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报价明细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12.2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

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2、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2.4 供应商需要驻留谈判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该谈判小组指令

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谈判、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谈判小组

23.1 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27、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谈判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提交“退出谈判函”。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实际消费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成交单位。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实际消费金额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部门为：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电话：0519-68852676；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27.1 谈判程序。

(二)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详见第三节评标办法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报告违法行为

(一)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体现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体指战员的关怀，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拟组织开展大队节日慰问、观影活动及生日慰问。

标段号	类别	标准金额	数量（暂估）	总价（元）	备注
一	观影活动	400 元/人	340 人	136000	数量按实结算
二	生日慰问	400 元/人		136000	
三	节日慰问 （春节、端午、中秋）	1800 元/人		612000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标段。本项目 3 个标段同时评审，如果经评审后，同一供应商出现两个及以上标段报价实际消费金额最高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成交标段，未选标段确定报价次高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经评审后，同一标段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标段一：观影活动

1. 购票使用操作方便，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同时支持线上、线下方式兑换。线上购买电影票支持在线选座。

2. 电影票线上兑换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网站，即电影票兑换价格无需登录即可查看，方便与主流平台进行价格对比。

3. 所兑换的电影票线上价格应与主流线上电影平台价格持平。

4. 电影券使用时不得有任何限制，2D/3D/MAX 特殊影厅通兑，影线兑换需按 1:1 兑换选座金额，除见面会、圣诞节等特殊情况下均不加价。

5. 电影券可以购买任意场次、任意时段、任意形式的电影票，观看任何形式和效果的电影。

6. 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7. 出现非采购人造成的质量损坏或兑换问题，须及时办理退换或协助解决，处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二）标段二：生日慰问品（蛋糕券）

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绿色健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超出质保期或即将超出质保期。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准要求，并在质保期内。

3.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4.单次消费满 200 元可以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三)标段三:节日慰问（春节、端午、中秋）

1、本标段采购选择 1 个供应商，每个供应商针对春节、端午、中秋各提供 3 个组合方案（共计 9 个方案）。成交后采购人可以在根据成交金额重新组合同等价值方案。

2、组合方案:可以选用粮油、副食品、干货类(干果类、菌类、木耳类、坚果类、杂粮类等)、水果、电器、日用品、生鲜礼盒等优质品牌产品。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3、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如大润发、麦德龙、山姆等)，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

4、质量保证

4.1 所购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条件，所购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品剩余保质期时间均不得少于货品规定保质期的 2/3。

4.3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退换。

4.4 对缺少货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4.5 产品为正品，采购人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二、交货要求:

(一)交货期:

1、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货物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2、标段三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节日的福利方案(图文并茂，表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信息)，待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供货方案(采购方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方案由采购人职工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货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节日所有商品的配送及售后(一次性配送到位，禁止零散配送或多次配送)。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1、标段一、标段二一次性验收数量(张数)及券面金额。

2、标段三由采购人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退换。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标段一、标段二能到该品牌的所有门店消费，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二)标段三对缺少货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三)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人全权对接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四)供货商应做到职工满意无投诉，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需求，应予以满意解决。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实际可消费金额，标段一、标段二按 400 元进行结算，标段三所购福利按 1800 元（春节 800 元，端午、中秋各 500 元）进行结算。供应商投标时需按实际可消费金额报价。谈判总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每份实际可消费金额 (元)	购买单价 (元)	数量(份)	
1	观影活动	份		400	340	
2	生日慰问	份		400	340	
3	节日慰问（春节、 端午、中秋）	份		1800	340	
总价（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元（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更换、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送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验收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验收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处理方式：

a.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款项，乙方需提供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

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等。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3.4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

.....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章)

联系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授权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如谈判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每份实际可消费金额 (元)	购买单价 (元)	数量(份)	
1	观影活动	份		400	340	
2	生日慰问	份		400	340	
3	节日慰问（春节、 端午、中秋）	份		1800	34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采购人为每份实际可消费金额支付固定金额（观影活动为400元、生日慰问为400元、节日慰问为1800元），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由供应商自报（不得低于对应节日的购买单价）。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5、供应商可根据以上格式自行选择标段报价，不参加竞争的标段无需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标段三适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谈判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付款支付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JSZC- ____ 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谈判文件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三、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